



面對修行中的困境、挑戰或危機
您可以不必再孤單奮鬥

面對生活的壓力、挫折、困惑與疲憊
歡迎撥打此專線
由具心理師證照、受過專業訓練的協談法師們
提供您溫暖的支持與陪伴

僧侶安心專線

僧侶支持僧侶的電話協談服務

02-27478689



宗旨

「佛教僧伽終身教育學會」是由一群關心僧伽教育的四眾弟子於2015年共同籌設成立，本會宗旨在建設一個學習與分享平台，以關懷、分享、合作的精神，整合國內外佛教和社會資源，共同完成僧伽終身學習及服務的使命，以圓滿僧伽住持佛法、淨化人心的誓願。

台灣佛教僧伽終身教育學會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angha Lifelong Education

中華佛寺協會・佛寺文教基金會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誌第143號

佛子

季刊
2021.09
No. 113

活動報導 2021辛丑年盂蘭盆普渡法會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寺院行政 對「都市道場」開放登記的看法

審計部致函財政局「應重申委託(辦)計畫之
承接機關或團體須注意營業稅法相關規定」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更考量寺廟整體性規劃調整為宗教專用區

專題報導 敬悼 板橋菩提院・新屋六通寺
第二代開山住持性定長老尼

三藏取經-第四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高峰論壇

佛寺巡禮 古老運河水—靈秀文峰寺





《桃園新屋—六通寺》
封面攝影 / 梁雅珮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如均
委員 傳燈、道融、慈忍、修熏、厚賢、寬界、善因、智旭、惟宏、能超、道竺、真常、修慧、寬謙、寬融、演悟、如正、資定、宏利、體証、定高、性明、海覺、浮德、智光、明聖、基圓、演觀、照偉、清澄、海平、心航、開怡、覺居、智山、常殷、深睦、宏照、宏如、傳惠、圓淳、禪哲、海量、心慈、永光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梁雅琪、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 中華佛寺協會張春梅
網址 http://www.cbta.url.tw

美術編輯 點點創意有限公司



佛子

季刊

2021.09 No. 11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出版

《封面介紹—六通寺》

六通寺位於桃園新屋，由文智長老尼所創建，是板橋菩提院之分寺，民國59年首先完成大雄寶殿，因信眾及常住僧眾日益增多，民國71年增建東廂二層寮房、知客室及閱覽室，民國82年增建西廂二層寮房、講堂與廚房，成為單殿雙護龍廟宇建築，後又整建附近土地為日式禪園，整體佈局完整，大殿外的十八羅漢神態栩栩如生、法相莊嚴，四處林木青翠，環境清幽。

編輯手記

《活動報導》 2021辛丑年盂蘭盆普渡法會

感謝方師傅點心坊提供法會點心

菜根香人文素食開發多種冷凍調理包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寺院行政》 對「都市道場」開放登記的看法

審計部致函財政局「應重申委託(辦)計畫之 承接機關或團體須注意營業稅法相關規定」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更考量寺廟整體性規劃 調整為宗教專用區

《專題報導》 敬悼 板橋菩提院·新屋六通寺 第二代開山住持性定長老尼

三藏取經 第四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高峰論壇

《佛寺巡禮》 古老運河水—靈秀文峰寺

感恩護持—各項捐款明細

01

02

04

05

06

14

19

22

27

31

38

13

編

輯

手

記

林蓉芝

第八屆的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原訂5月25日召開，因新冠肺炎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延至9月16日舉行，此刻因北部疫情尚嚴峻，致多數道場法師不能與會，唯年度將屆，也不得不依工作計畫進行，所幸，出席法師代表仍踴躍，近八十位代表蒞臨，依政府規定小心謹慎的執行，大家口罩遮臉、保持距離，卻仍掩不住彼此之間的熱忱關心，有些道場帶來結緣點心，玄中寺住持法定法師雖未親自出席，亦託智乘法師轉交100個午餐便當供養大眾，衷心感謝！尤其，三個月閉門時期，協會仍維持運作如常，感謝所有雪中送炭的溫暖，都是激勵我們努力成長的動力！

台灣宗教與社會協會和公益信託安國宗教基金合作辦理「三藏取經—第四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高峰論壇」，期待經由此論壇，弘揚佛教信仰及認識偉大的玄奘師父思想與行誼，藉此安定當代社會浮動的人心，建構台灣為安和樂利的理想佛教國度。此論壇延續2018年「家家觀世音廟學高峰論壇—首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2019年「佛法東來：鳩摩羅什與達摩祖師論壇—第二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

2020年「拈花一笑：禪宗論壇—第三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是該會發起、聯合諸多宗教單位合作舉辦的論壇，具有「法佈施」、「身佈施」、及「財佈施」的善行理念。

基於弘揚佛法、教化人心的宗旨，本會每年擔任協辦單位，今年更增加理事長如均法師的福智寺共襄盛舉，會議於9月26日舉辦，地點擇於玄奘大學慈雲廳，此次分享的主題是本會106年全台巡迴公演十場電影「大唐玄奘」的側記，並贈送與會者每人一片DVD，籌畫十年拍攝此電影的心海法師，目前也在大陸巡迴百場公演，法師為法忘軀的身影與堅持不懈的毅力，總是提醒我身為佛教徒當為之事，那一年臺灣的躬逢盛會，雖然辛苦，卻滿心法喜，感恩協會道場法師大德的支持，活動功成圓滿，更委託黃映蒲老師雕塑玄奘大師法像，恭奉於美國玄奘寺，聊表敬意，並祈玄奘大師的精神永續人間。

「都市道場」的問題存在已久，內政部視訊訪問專家學者的看法，原屬不公開的資料，唯將個人意見分享，以尋求教內共識及傾聽不同觀點，歡迎不吝賜教！

盂蘭盆普渡法會

2021辛丑年 國曆8月31日（農曆7月24日）



▲ 豐盛供品



▲ 感謝本會理事基圓法師南下主持法會



緣由過去龍皇寺曾提供信徒安奉牌位，會館建立之後，仍延續往例，於每年農曆七月舉辦地藏法會，供信徒參與、祭祀先靈、供養法界眾生。除此，為感念前龍皇寺開山住持敬問老和尚，暨本會歷屆理事長及理監事之無量功德，皆立大牌誦經迴向（開證長老、達傳長老、智道長老尼、如善長老尼、淨良長老）。

除每天晚上七點至九點信徒自主恭誦地藏經一個月，農曆七月廿四日（國曆八月卅一日）恭請淡水圓融精舍住持基圓法師，率六位比丘南下主持水懺及焰口法會。

疫情期間，依政府規定暫停開放兩個月，此次亦維持室內不超過八十人，更以便當代替過往豐盛的自助餐，感謝基圓法師贈送日本曹洞宗家徽貼紙，及諸志工善信出錢出力參與贊助，在如此險峻的時機下，成就此一功德！

110 年盂蘭盆法會參贊芳名錄

參贊芳名	金額（每單位）
侯鴻超闔家	一四〇、〇〇〇
林蓉芝	五〇、〇〇〇
張秉承	三三、三〇〇
吳曾麗華、洪金	二二、〇〇〇
區正平／林秀春闔家	二〇、〇〇〇
李清源	一六、〇〇〇
高雄靜法寺、淡水圓融精舍基圓法師 邱進強、周瑞祥、許志緯、李張過、林榕清 張焜林、蘇昭穆、黃有仁、劉陽輝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三六、一〇〇
合 計	六四九、四〇〇

感謝方師傅點心坊 提供法會點心

用麵包糕點行愛結善緣

高雄才有的方師傅點心坊，是由三個親兄弟一同打造的烘焙麵包店，負責人是排行老二的方漢武，自幼家境貧困，見父母常為錢苦惱，於是立志要賺錢讓家人過好日子，出生嘉義中埔的方漢武，國小畢業就離鄉拜師當麵包學徒，因頭腦動得快又有天分，很快就擁有一手好技巧，十九歲就成為麵包店主廚，為了學更好的技術，來到高雄當二手，夫妻倆和兄弟一起努力，創立「方師傅點心坊」，沒想到幾年後便宜麵包當道、炒作股票又失利，導致方漢武覺得走到谷底，甚至得了躁鬱症。

後來恰好有因緣，方漢武到日本麵包研究所進修，回國後重新出發並投身公益，募集麵包分送到偏鄉地區給繳不起營養午餐的學童及獨居老人、開著麵包車送自家麵包到屏東三地門給孩子、號召捐血活動、八八水災、高雄氣爆、台南震災、花蓮震災…。方漢武說「因緣來了，沒有選擇，什麼都做」，投入公益增加了自己生命的寬度與深度，感恩一路來貴人相



▲ 孟蘭盆法會贊助豐富點心

助，希望也能盡自己的力量，用麵包糕點行愛結善緣，幫助更多人走過艱辛與挫敗，尤其在證嚴法師感召之下，全心護持慈濟志業，新冠肺炎初期，與慈濟志工們積極募集大量酒精及醫療用品、快篩設備，還有 BNT 疫苗等，嘉惠全國民眾，功德無量。



▲ 方師傅點心坊用麵包糕點行愛結善緣，投入公益增加自己生命的寬度與深度

菜根香人文素食 開發多種冷凍調理包

綠色友善餐飲陪你健康度過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每個人的日常生活，也重挫許多產業，餐飲業首當其衝，尤其是比較傳統型的餐廳，無法內用、提供外燴或團膳，營業額大幅下滑，長期致力文教事業的菜根香人文素食，為了以安全便利的方式提供餐食到消費者手上，於是開發冷凍調理包，使用健康安全的國產食材，及自家以自然農法栽種的有機蔬果，製作出多種美味料理，持續供應衛生安全的綠色飲食，陪大家健康度過疫情。

▼ 冷凍調理包菜色

咖哩燉若	黑胡椒牛排	紅燒燉若
紅燒獅子頭	清炒杏菇片	人蔘蓮子湯



▲ 慈霖園提供弱勢孩童之養育

菜根香在民國 88 年成立「財團法人休休文教基金會」，素食館經營所得扣除專職人員薪資，均納入基金會從事各種慈善公益與社教活動，民國 100 年，基金會籌備成立「慈霖園」，落腳杉林區木梓國小，提供弱勢孩童之養育，並從 102 年起每年舉辦杉林小樹夏令營，把生態永續與環保愛地球的觀念從小紮根，並教導孩子感恩與付出的重要，惟今年受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中華佛寺協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貳、地點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參、出席

121 人（應出席人數 197 人，出席 76 人，委託 45 人）

肆、列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陳淑芳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蔡翹鴻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 林福成區長

伍、主席團

理事長如均法師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副理事長道融法師
陸、主席團致詞

記錄：梁雅琪

理事長如均法師：



兩位副理事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副局長、在座諸位法師、各位貴賓，大家早，佛寺協會一年一度的代表大會往年都是在 5 月份召開，這一次因為疫情才延到今天舉行，勞煩大家非常抱歉，也謝謝大家特別撥駕參加。這一次的疫情非常嚴峻，全世界往生人數已超過 400 萬人，台灣雖然也有災情，但相較其他國家，台灣算是蠻穩定的，因為台灣人都非常自愛自律，尤其是我們佛教團體，為配合政府政策也減少了各項活動，可以說佛教在防疫上是標準的模範生。

雖然各團體在寺院運作上，多少受了一點影響，但佛教團體仍本持著「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精神，為了全民健康，我們都欣然接受。佛寺協會在這期間都沒有對外開放，一些活動也都停止辦理，但服務的工作一樣如常進

行，還望大家能夠多多支持，讓協會的運作能夠更加順暢。一年一度的代表大會，大家難得相聚，我想大家都有很多寶貴意見，希望大家不要客氣，踴躍提供給協會，讓我們能夠更廣泛的服務大眾。

10 月 4 日及 5 日將在玄奘大學舉辦寺務講習，這次新增許多議題，課程內容也非常豐富，玄奘大學環境非常清幽、軟硬體設備也非常齊全，是大家相互交流、學習新知的好地方，在此誠摯邀約大家共襄盛舉。

過幾天就是中秋節，我在這裡先預祝大家佳節愉快，感謝秘書長的用心，為我們精挑細選了精緻紀念品及可口的月餅和大家結緣，更感謝發心結緣的法師們，謝謝！最後，再一次感謝大家的參與，敬祝大家中秋佳節愉快、身體健康、寺務興隆、六時吉祥！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道融法師、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副局長、各位會員代表及法師，大家早安。

新冠肺炎發生一年多來，比較國際上很多國家，台灣算是控制好的，除了政府的防疫政策，最重要的是全民的自律及自我管理，我們佛教界一向配合政府法規，政府規定如何，我們佛寺一定支持，所以這三個月，各道場幾乎停止各種活動與集會，即使農曆七月法會，也都是小規模舉辦，很安慰到目前為止，尚未聽聞有出家人染疫或者因為接種疫苗出事的事情發生，真的要感謝菩薩保佑，希望全民一起努力，趕快度過這波疫情，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副理事長道融法師：



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傳燈法師、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副局長、各位法師貴賓，大家阿彌陀佛。剛才提到各佛寺的防疫措施，淨覺院因為設有良兒幼兒園，就更為小心謹慎，我們做得很徹底，每位小朋友及老師進門前，全身都要用酒精消毒，包括鞋底！用餐時保持安全距離，一點也不敢馬虎，因為家長把小孩送到寺裡來，我們就有責任把小朋友保護好，所以連到淨覺院參拜的信徒，都有人數與時間的限制，大家也都很配合，在這個非常時刻，像秘書長講的，我們當作是閉關修行、是增進自己的時機與因緣。

今天跟大家結緣的玄米餅，雖然供過佛，但秘書長說沒關係，就讓來參加會議的所有人，一人一盒帶回去當點心，在這裡祝福大家中秋佳節平安快樂！

柒、來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

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各位理監事、林蓉芝秘書長、鼓山區林區長、在場諸山長老、長老尼、法師及各位護法大德，阿彌陀佛。



很高興代表陳其邁市長及民政局閻青智局長，向在場所有關心會務運作的會員代表們致意，有你們的參與讓佛教界發展越來越順遂。

去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全世界各國的疫情狀況目前仍屬嚴峻，所幸台灣處理得當，在這裡感謝佛教團體的配合，在防疫工作上盡心盡力，除捐贈防疫物資外，積極配合市府防疫政策，暫緩舉辦祈福法會等活動，也祈求諸佛護佑、佛光普照，讓新冠肺炎疫情盡快消弭無形，如果有任何施打疫苗第二劑的問題也可洽各地區公所了解。

藉此機會感謝林秘書長長期以來扮演協助道場與政府溝通的角色，給我們很多建議，協助解決了許多問題，努力不懈、令人感佩，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並祝福各位法師法體康泰、法輪常轉，各位護法大德法喜充滿、萬事如意，阿彌陀佛。

捌、報告事項（詳如大會手冊）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副理事長道融法師、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副局長、大家早。跟諸位法師代表分享，在疫情這段時間，我們可以多禮佛拜懺、消災祈福，例如我每天早上誦七至二十一遍大悲咒、或念觀世音菩薩聖號，大家可以選擇與自己相應的佛號咒語，持續念誦，利己利人。



秘書長報告：

感謝大家不畏疫情蒞臨參加今天的會員大會，也感謝所有捐助協會的寺院及法師大德，尤其這三個多月來雪中送炭的寺院，今年的大會紀念品是以日本家徽結合石材、木材的小茶盤，也可作為杯墊使用，共五個武士家族不同圖案，三希典藏並以特製竹盒包裝，還有本會新訂做的側背包跟各道場結緣，另外，適逢中秋節，也訂了月餅送給大家，副理事長苗栗淨覺院道融法師贈送每人一盒玄米餅結緣、高雄玄中寺法定法師供養午齋、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贈送防疫藥粉及日本防疫片，今天的點心感謝古坑慈光寺提供特製的月餅、小港九



龍寺天文法師的包子、法薰禪苑宏利法師的牛舌餅、碧瑞禪寺印智法師的梅子、還有協會師姐特製的芋粿、方師傅的點心；之前在玄奘大學辦活動，也承蒙淨覺院、新竹宏修禪苑提供豐富點心；還有今年年初花蓮聖覺學苑發心提供新春團拜場地、供養食宿及結緣品；三月邀

請寬謙法師演講，法師贊助所有經費；以及板橋宏法禪寺招待召開董事會，因為大家的護持，才得以成就協會的每場活動，再次感謝大家！

- 一、109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 二、109年度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 古坑慈光寺提供特製月餅及豐富物資與各道場結緣，住持圓教法師更發心捐款贊助弱勢團體，每年中秋佳節分送附近教養機構長輩月餅與文旦



▲ 大會紀念品贈送會員道場由三希典藏製作，運用金屬與木頭材質、展現日本家紋圖騰的雙面茶墊



▲ 苗栗淨覺院提供與會大眾每人一盒玄米餅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 本會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決算（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各項捐款明細表等），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案

案由 本會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案

案由 本會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四案

案由 為提供各道場執事人員學習機會，本會每年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本年度擬訂於 110 年 10 月 04、05 日星期一、二（農曆 8 月 28 日至 29 日）二天於新竹玄奘大學舉行（課程內容詳第 30 頁實施計劃），提請討論，並請各道場踴躍參與發心贊助經費，共襄盛舉。

感 恩 護 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各項捐款名細

110 年 7 月 0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捐款單位	金額 (每單位)
苗栗法明寺	二〇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九華山本願寺 福智寺、淨覺院、大藏寺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靜法寺	七〇、〇〇〇
板橋菩提院	五〇、〇〇〇
三芝天岳山蓮華寺	四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苑	三〇、〇〇〇
苗栗法寶寺、嘉義市善明寺、桃園大溪修德寺 高雄玄中寺、彰化智覺佛寺	二〇、〇〇〇
苗栗源豐寺	一二、〇〇〇
台北慧日講堂、高雄碧瑞禪寺、高雄清靜寺 高雄緣印禪林、台北佛明精舍、台中華雨精舍 大甲永光寺、天岳山梵音禪寺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六、〇〇〇
合 計	一一〇八、〇〇〇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道場踴躍報名，因住宿房間有限，亦請提早告知。

第五案

案由 擬將本會館五樓設置為簡易圖書休閒空間，以利接引年輕人學佛及閱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館藏書經典頗豐，但並未對外宣傳開放，僅有一樓大殿可禮佛以及廁所提供登山客使用，考量信徒及志工年紀漸長，擬增設五樓空間供民眾閱覽使用，或成立讀經班或讀書會，以接引年輕信眾加入參與。

二、訂製書櫃及桌椅經費預算約需 80 萬元。

決議 照案通過，請理監事及各道場踴躍發心。

第六案

案由 為本會成立即屆滿卅週年，擬訂於 110 年國曆 11 月，假彰化萬景藝苑舉辦為期五日「顯密聯合消災祈福藥師法會」，祝禱台灣早日平安度過新冠肺炎疫情，提請討論。

說明：

一、感念彰化溪洲萬景藝苑陳董事長過去曾多次發心提供場地並贊助經費，護持本會舉辦浴佛法會、義賣畫展、新春團拜等，擬採 102 年宇宙和平玉佛來台展覽模式，舉辦藥師佛消災祈福法會，祝禱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二、配合萬景藝苑今年 11 月舉辦之全國華風盆栽展，供各道場免費參觀，由陳董事長提供以台灣墨玉所雕刻之 108 尊藥師佛及相關產品，於法會期間義賣，所得回饋其過往護持本會之功德。

三、確定時間視全國疫情控制情況而定。

決議 照案通過，敦請常務理事寬界法師指導佈置及協助諸項法務工作，確定舉辦時間及詳細實施計畫將視全國疫情控制情況而定。

壹拾、午齋及領取紀念品

壹拾壹、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對「都市道場」開放登記的看法

許多寺廟因為並非整幢（大樓裡的某層或是牆壁與隔壁棟相連）或未依法取得供公眾使用建築之使用執照，致不得辦理寺廟登記，內政部基於輔導宗教團體的立場，應該要面對這個問題，這是宗教界裡的不平等，只要是登記為財團法人的，包括基督教、天主教等，就可以利用大樓裡面的一部分作為佈教所，但寺廟就規定一定要獨棟式，早期還規定要為「宗教式建築物」，是後來才取消。

內政部或社會大眾比較顧慮的應該是「神壇」，無論大樓、透天厝、社區，比比皆是，雖然不能登記，但存在的時間已經非常久，數量也越來越多，政府卻沒辦法約束，如果要考慮大樓裡宗教建築物能合法登記，在尊重住戶

與輔導宗教合法間如何拿捏，以下就佛教建築做些簡單的探討：

1. 能否從名稱判別寺院建築之規模？

一般來說，規模較大稱為「寺」，規模較小、屬於自修型的多稱為「精舍」、「庵」、「會館」，還有以修習佛法及教學為主的「苑」、「講堂」，以往統稱寺廟，在擬訂宗教團體法時，我建議分為寺院及宮廟，之所以會建議大樓裡的道場可以登記，最主要是希望以後的財產不會歸屬私人所有，並不是要幫道場省稅，大樓裡的地價稅、房屋稅並不會太高，主要是出家人希望無常後，財產是留給宗教團體而非私人，這也是大部分道場想爭取登記的重要因素，包括只開放少數人修行且不對外開放的小

規模道場。而像佛光山、中台山，在都市裡都設有佔地廣闊的講堂或精舍，這與位於住宅區的大樓內精舍又不同，更無庸置疑應該給予合法登記，理由很簡單，像戲院、大賣場、旅館等等佔地整層樓的公共場所，都能給予商業登記，為何不能讓宗教合法使用？

2. 非整幢之宗教建築物多位於哪些區域，爭取開放登記需注意哪些事項？

無法辦理登記的道場，除土地屬於非都市土地內的農地外，在都市內，除了住宅區可能面臨管委會及住戶的反對，位於商業區之道場應該先開放登記，當然前提是符合安全、環境、噪音等相關規定，例如佛教的法會活動、宮廟的燒香與遶境活動，在容留人數、衛生條件、音量等方面都該有限制。另外，自修型的小型道場是否需要開放登記則有待商榷，在佛



教中，僧伽的「伽」是團體，所以從前要三人以上共住共修才稱為道場，如果只是一個人自修，財產可以用信託或捐贈的方式處理，沒有一定要申請寺廟登記的必要，畢竟宗教場所的本意是供公眾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而住宅區有大樓、透天厝、社區型住宅等眾多類型，面臨信眾進出管制、誦經音量、燒香、燃燒紙錢、左右鄰居、開放時間等等眾多問題，老實說很難制定規範以符合每種住宅區。

3. 非整幢之宗教建築物是否適合提供信眾住宿使用，除了宗教儀式外是否有更多元的發展可能？

道教因為有繞境、進香等宗教儀式，所以有的宮廟設有香客大樓，佛教除非辦理多日禪修營或其他研習活動，比較少有留宿道場的需求，有些年老的出家人可能會需要同住者照





護，但如果符合三位出家人以上共住共修的前提，彼此就會互相照顧，或許也不需要其他人同住。

佛教的整幢式宗教建築因為對隔壁的影響不大，且多為相熟信眾，很多都成為社區裡的交流中心，不定期舉辦插花、書法、茶道課程，我們也很鼓勵這些道場轉型為長照中心，提供長輩共餐、共學等服務，成為社區內的銀髮族交誼場所，像新竹永修精舍的永修長青健康樂活食堂，就是很成功的社區長照服務據點，另外還有新北中和南山寺的南山長青學苑，在這次疫情也提供場地作為快篩站，提供齋飯與補給品給前線工作人員，這些經驗非常值得其他道場（無論是否有取得寺廟登記）學習，更重要的是能吸引年輕一輩加入，不僅能

弘揚佛法，間接地也提供了就業機會，更直接的回饋十方。

4. 宗教團體以非整幢建築物作為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場所之原因為何？

建設獨幢式道場需要較大面積的土地與較多資金，在都市內土地取得不易且建設經費可觀，隨著時代的變化，大樓越來越多，現在買一層樓等於以往買一塊地跟獨棟建築；師父也會考慮自己與信徒年齡漸長行動會漸漸不便，電梯設備也成為道場必需的設備；再者，年輕的信徒要聽講經弘法一定是在下班後，交通便利及靠近市區較貼近信徒需求且方便共修，這些都是都市內道場存在的原因。

5. 非整幢之宗教建築物辦理哪些宗教活動或儀式較可能對公共安全（如火災）或環境安

寧（如空氣、噪音污染）造成影響？

佛教的法會時間很固定，有納骨塔的道場法會活動比較多，但那些都不會是非整幢宗教建築物，但法會不會放鞭炮、敲鑼打鼓、搭戲棚等等，只是誦經的法師會用麥克風，目前所知有遭到投訴的案件，都是被不同宗教信仰的團體抗議，但警方到場實際測量也無超過噪音管制法，對於非整幢之宗教建築物，為防止噪音問題，能比照電影院、保齡球館加裝隔音設施，且如果法律有明確規範噪音管制區及音量標準值，依照法律管理是最為妥當的。目前看來存在有一段時間的道場都不會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安寧，如果有，早就被左鄰右舍抗議而搬遷了。

6. 若開放非整幢之宗教建築物辦理登記，有哪些事項需注意？

欲辦理寺廟登記的主要理由就是將財產登記在宗教團體名下，也就是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以避免財產繼承問題，而且要制定章程，敘明若遇合併、解散、清算等情形之財產處理方式，這就是為什麼我希望政府早日完成宗教團體法立法程序。

無論是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內政部對宗教團體的監督都走向法人制度的管理模式，但事實上寺廟的運作非常不適合法人制度，因為在法人法裡，法人都是捐助人，而寺廟都是蓋好了才登記，組織成員不見得是當時捐助的人，但享有跟董事一樣的權利，這就會



▲ 與內政部針對都市道場議題進行線上討論

增加許多糾紛。舉例來說，社團法人最少三十位，實際上運作人數更多，如果其中出家人只佔二、三位，兩屆就要換理事長，到最後一定會變為在家人掌控，財團法人現在又規定連任董事不能超過五分之四，對出家人來說，道場就是家，生老病死都在道場，與一般團體的運作完全不同，章程的制訂也不比法人章程的制定，應該更本於道場的立場來訂立規範，許多道場在章程送市府陳核時，因承辦人員對道場運行方式的不理解而被過度糾正，在監督寺廟的實務上，最重要的是財務管理，其餘的像組織成員、章程制定等等，仍應尊重道場運作方式予以輔導較為妥適。



審計部致函財政局 「應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 須注意營業稅法相關規定」

審計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 10885025291 號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本部查核各級政府委辦經費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形，核有建請貴部辦理事項，詳如說明，敬請研酌妥處惠復。

說明：

一、本部為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後，各機關依法應編送會計報告及將相關資訊檔案傳送至本部之制度變革，辦理全面性系統審核分析作業，其中有關各級政府委辦經費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形，經查核發現依法應補徵營業稅或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407 申報書）」者，計 309 筆，銷售金額 2 億 3,296 萬餘元，經依法補徵營業稅額 1,157 萬餘元；另有 381 筆因無法認定是否須核課營業稅，經函請貴部所屬相關國稅局查明妥處結果，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底止，已補徵 73 筆、營業稅額 126 萬餘元，顯示仍持續存有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因未諳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致漏未申報受託勞務銷售金額及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之情事。

二、為加強政府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相關法規執行受託業務之法治觀念，並強化各及政府之預算執行內控機制，避免各及政府委託（辦）事項迭有漏未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建請貴部通函各級政府機關於核定委託（辦）計畫時，應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須注意營業稅法相關規定。

問：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惟未辦理稅籍登記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答：

-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故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仍應依前開法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組織型態、課稅原則，與一般營利事業有別，其收入性質分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其中僅「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業稅。故如其未辦理稅籍登記，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就每筆交易每次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交貨或收款時，填寫 5 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將第 4、5 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憑第 1、2、3 聯向公庫繳納營業稅，以第 3 聯代替銷售額之申報。



問：寺廟名下部分房屋、土地出租所收取之租金，是否須繳納營業稅或營所稅？

答：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稱之營業人除營利事業外，還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一旦營業人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即應於開始營業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依法課徵營業稅。因此寺廟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出借廂（客）房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營業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依法課徵營業稅。

依法立案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有上述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即不符合免申報規定，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前殿（地藏殿）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更 考量寺廟整體性規劃 調整為宗教專用區

▲ 建於大正年間的新營興隆寺
面臨雙溪口，環境清幽

興隆禪寺為於新營火車站東，面臨雙溪口，為白水溪及龜重溪匯合之處。溪畔蒼翠倒映、花木扶疏，風光綺麗、優雅絕俗，為清修絕佳之地。民國 13 年，信徒沈組、田永吉、王只三位居士，鳩資擇定現址，興建佛祖殿及兩寺房，恭請赤山龍湖巖住持妙元和尚之高足頌安法師來任開山住持。法師戒行莊嚴肅穆，極受各方之崇敬，經其多年苦心經營及信徒擁戴，寺務蒸蒸日上，遠近馳名，寺容漸具規模。

民國 26 年，原擬增建後殿，適因中日戰

爭爆發而告止；民國 37 年 12 月 18 日，頌安法師覺行圓滿告寂，弟子微恭、微頂承接法師遺業，合力策畫、重振寺務，先後將原有建築全部改造，磚木納骨塔易以鋼筋水泥，增建開山堂、大寮、水道等；民國 52 年，新修規模宏偉之大雄寶殿，擴建七寶塔，設定火葬場；民國 56 年，重建地藏王殿，寺宇堂皇壯觀，寺境益其清祥，寺譽日趨興隆，名列台灣名剎之一，現任住持深柔法師在興隆寺出家五十餘年，自 103 年繼任至今。



▲ 地藏殿內部



▲ 大殿前

台南市政府辦理「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為避免位於新營區東山路百年古剎興隆寺附設之納骨塔遭部分拆除，而調整道路用地並將該寺土地調整為宗教專用區，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108 年兩次會議核定通過，由興隆寺捐出部分農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台南市政府並與興隆寺雙方簽訂協議書。

宗教用地變更原規定須回饋一定比例土地或代金，興隆寺住持深柔法師原擔心捐出土地有損寺方權益而猶豫不決致延宕多時，本會秘書長應邀親臨，說明本案得以免去諸多繁複手續與經費的浪費而完成用地變更，實屬幸運，師父才當場簽署同意書，此作法亦值為各地政府辦理都更之參考。



▲ 秘書長向師父說明協議書內容



▲ 部分納骨塔原為市府計畫道路

▼ 寺方陳情採取地換地方式，以保全興隆寺土地運用規畫之完整性

臺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91009412 號
受文者：（土地管理者）

主旨：有關「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計畫圖重製）（審議編號第 24 案：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宗教專用區、部分宗教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協議書簽訂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33 次（核定案件第 7 案）及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951 次（核定案件第 7 案）會議決議辦理（詳附件）。
- 二、旨揭變更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上開會議審決在卷，依決議（略以）：「附帶條件通過；1、考量 10-1-15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為興隆寺納骨塔，已無留設囊底路之必要性，故酌予調整道路用地之路型。2、整體考量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完整性，研議將部分道路用地與新營段 1-2 地號調整為宗教專用區（三）供興隆寺整體規劃，並將部分新營段 1-4、1-11 地號（興隆寺土地）調整劃設為道路用地作為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三、又依本市通案性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 四、請台端與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與協議書（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核章後（須加蓋騎縫章）檢還本府續辦協議書用印事宜。



▲ 大雄寶殿

陳情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

茲就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1091009412 號函所提有關「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計畫圖重製）（審議編號第 24 案：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宗教專用區、部分宗教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協議書簽訂事宜，特向主管機關陳情如下：

- 一、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33 次（核定案件第 7 案）及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951 次（核定案件第 7 案）會議決議（略以）：「附帶條件通過；1、考量 10-1-15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為興隆寺納骨塔，已無留設囊底路之必要性，故酌予調整道路用地之路型。2、整體考量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完整性，研議將部分道路用地與新營段 1-2 地號調整為宗教專用區（三）供興隆寺整體規劃，並將部分新營段 1-4、1-11 地號（興隆寺土地）調整劃設為道路用地作為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關於上開決議中，「將部分道路用地與營段 1-2 地號調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涉及現有興隆寺納骨塔建物坐落於新營 1-2 地號土地上，將其劃歸宗教專用區，有助於宗教文化保存與推廣，本寺敬表贊同。
- 三、至於，上開決議中「將部分新營段 1-4、1-11 地號（興隆寺土地）調整劃設為道路用地作為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乙節，因新營段 1-4、1-11 地號附連圍繞於其西南側之 1-1 地號土地，為興隆寺建物（大雄寶殿）坐落之土地，新營段 1-4、1-11 地號實屬興隆寺主建物不可割裂之部分，倘劃設為道路用地或捐贈為公共設施用地，將不利本寺日後整體規劃運用，恐有害興隆寺作為溪北宗教信仰重心及十方信徒的期待。

敬悼 板橋菩提院・新屋六通寺

第二代開山住持性定長老尼

幼年出家 開山建寺 慈悲為懷 利濟眾生



生平事略

性定長老尼俗名鄭新妹，生於民國 19 年，新竹縣新豐鄉人，父鄭國勝，母鄭何窰妹，上有四位兄長，是家中最小的女兒，自幼聰慧、長相清秀備受疼愛，因母親篤信佛教，早有希望女兒出家的想法，加上長老尼自幼跟隨母親長期親近佛寺，自然產生出家意願，十三歲進入中壢圓光寺學習佛法，當時為擔心父親不

捨，母女倆一路上棄大路而走著田埂小徑，小小年紀一路無悔，堅定地走入佛門，在圓光寺首見文智長老尼，就一心想依止其門下，圓光寺住持妙果老和尚說「不可以自選師父，必須到菩薩面前執茭杯決定」，只得依言跪在菩薩面前，小小內心甚為惶恐緊張，幸好選定的是文智長老尼，而就此結下六十五載師徒因緣，承續苗栗大湖法雲寺法脈。

陳情書

四、為求折衷兩全之道，建請另以新營段 1-4、1-11 地號東側的「新營段 1-6 地號土地」及部分「新營段 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均為興隆寺），以相同面積、同為南北向之土地（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採「以地易地」的方式，換取原預訂劃設為道路用地之新營段 1-4、1-11 地號土地。採此折衷方案，將可闢建道路延伸至急水溪堤岸，有利於附近居民及興隆寺信徒通行使用，更能保全興隆寺土地運用規劃之整體性，免去「官與民爭地」之非議。

五、綜上說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將部分新營段 1-4、1-11 地號調整劃設為道路用地作為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實對興隆寺權益有所侵害，祈請主管機關長官明鑑，詳予審酌前述之折衷方案，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維權益。



▲ 興隆寺已有多年歷史的七寶塔得以完整保存

民國 33 年就讀圓光寺北部鍊成所初習佛學；34 年正式剃度出家，賜號宗賢，字性定；37 年入慈航菩薩創辦之台灣佛學院；40 年入大醒法師主持之台灣佛教講習會深造；44 年廿六歲赴基隆月眉山靈泉禪寺受具足大戒。法師在圓光寺求學期間，適逢慈航菩薩率諸多年輕比丘自大陸撤退來台暫居圓光寺，文智長老尼及性定法師師徒倆不僅供養物資，更親裁僧服，不遺餘力照顧這些來自異鄉的比丘。嚴師出高徒，在長老尼律已甚嚴的教導下，養成法師做事嚴謹、一絲不苟的個性，可對待外人總是一貫的和藹可親、熱忱溫暖，法師也依循這樣的教導方式，教育自十七歲就入菩提院學習的第三代清澄法師，「嚴以律己、寬以待人」已經成為菩提院的道風。

民國 41 年間，隨文智長老尼應台北信徒之邀請，時經板橋隨緣說法，偶遇光正街現址，當時板橋地區尚未開發，地處鄉野、四周綠草成茵、環境清幽，因此擇定此地創建菩提院，初建工程僅佛殿一間及簡單房舍，樸實無華，僅方便清修接眾。民國 77 年，地方逐漸繁華，舊有殿房、寮房已不敷使用，乃重新拆除重建，成宮殿式五層大樓，面積千餘坪，成一現代化設備齊全之道場。



▲ 菩提院三代情感甚篤



▲ 大雄寶殿



▲ 講堂



▲ 開山堂

民國 58 年，有感於桃園新屋鄉信眾之虔誠，乃另購地興建六通寺，六通寺地處寧靜的田野鄉間，整體建築採傳統四合院型式，周圍花木扶疏，環境優雅又遠離塵囂，多次於此舉辦文教活動，帶動年輕人學佛風氣，兩間道場依地域屬性不同，而有不同的建築風格。

師徒倆一同開山建寺備極艱辛，文智長老尼早於民國 72 年就將兩寺住持之位交付弟子性定法師，性定法師也不負眾望，一肩擔起兩寺的重責大任，尤其，法師自小好學不倦，在圓光寺時可以一邊做勞務、一邊背誦經典，還自習彈琴梵唄，在建築方面也有自己的設計理念，深得設計師讚賞，加上有弟子清澄法師的輔助，當兩寺建設落成後，就全心投入弘法利生工作，帶領兩地信徒共修念佛、精進不懈，對外亦秉承師志，樂善好施，護持佛教不遺餘力，舉凡智光商職、玄奘大學、圓光佛學院、佛教弘誓學院、淨覺養老院、慈濟基金會、普賢慈海家園、諸多佛教電視台弘法基金、各佛教會等都隨力護持。

兩代師徒在規律生活及晚輩的悉心照顧，都享高壽，七月中旬性定長老尼因腸胃不適赴醫院看診，返寺後日感胃口不佳，遂於 19 日開始不再進食，在弟子陪伴念佛之下於 22 日安詳示寂，僧臘七十七載，戒臘六十六載，綜觀長老尼一生，歷任台灣省佛教分會、中華佛寺協會、台北縣佛教支會、桃園縣佛教支會理監事等職，更是佛寺協會發起人，亦曾提供菩提院作為佛寺協會開會場地，畢生熱心教務貢獻良多，其修行人風範更值為後輩學習。

與佛寺協會之因緣

民國 63 年進入省佛教會服務，因性定法師時任台北縣佛教會及台灣省佛教會理監事而相識，師父清秀莊嚴的氣質令初入佛門的我印象深刻，每次與會，師父總是笑容可掬、親切問候，話雖不多卻輕聲細語；民國 77 年，菩提院開始重建，首次參訪見到文智長老尼，即受到長老尼的肯定鼓勵，也感動於三代師徒間的互動和樂；81 年菩提院落成時，師父更委由我擔任司儀，那是發自內心的信任，在文智長老尼威儀俱足的領導下，弟子們依律修行，並且帶領信眾致力禮敬三寶、弘法利生、樂善好施的志業。

民國 80 年，佛寺協會成立之初，我北上尋求支持，師徒兩人毫不猶疑，擔任發起單位之一，性定法師並獲選為理監事，全力支持協會的運作，亦曾提供菩提院作為佛寺協會開會場地，六通寺更與協會合辦大專學生學佛夏令營；民國 84 年至 89 年間，為協助新屋六通寺土地更名，因涉及農地問題而拖延多年，二位長老尼仍是一貫的信任，直到任務圓滿達成，從未質疑，教我內心愧然。



▶ 赴大陸朝聖



▲ 性定長老尼荼毘安奉六通寺

每年探望總蒙厚愛關照，十三年前文智長老尼圓寂後，偶爾拜訪，性定長老尼還一定要清澄師父陪著一起請我到餐廳用齋，「事師至孝」是菩提院一貫的傳承，考量性定長老尼高齡九十之後體力大不如前，孝順的清澄法師刻意安排以輪椅代步，帶著師父連續兩年（107、108）遠赴大陸五台山及普陀山朝聖，今年農曆年後前往拜年，師父精神奕奕，提及兩度朝聖，相較於過往的走馬看花，長老尼笑容滿面，欣慰之情溢於言表，我還邀請師父今年五月大

會要來高雄走走，老人家也歡喜地答應了，豈料疫情延遲了會議，也斷了師父的承諾。

至今我仍難以想像十三歲的小女孩，若非累世善緣，如何堅毅的選擇了出家建寺這條艱辛的人生大道，而且，一門三代都是十餘歲就決定出家，接受嚴苛的教導訓練，一輩子奉獻於自己的常住道場，廣結善緣、勤於布施，於公於私，蓉芝都由衷感恩並且緬懷那一代出家人的威儀風範。



▲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主持追思讚頌會



▲ 林秘書長介紹性定長老尼生平



▲ 第四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論壇
於玄奘大學慈雲廳舉辦

三藏取經 第四屆正信佛教 與當代社會高峰論壇



▲ 秘書長於會中發表《大唐玄奘》電影
台灣巡迴公演側記，並贈 DVD 結緣

由台灣宗教與社會協會主辦、一年一度之宗教論壇，本會為協辦單位之一，今年以「玄奘大師」為主題，於9月26日假玄奘大學舉行，參加者有宗教團體、寺廟幹部與信眾、觀光從業人員、大專院校宗教系所學生，多位專家學者從歷史、宗教、文化、社會等各面向來探討玄奘大師西天取經的心路歷程：

場次	主持人	發表人／題目
第一場	獅頭山勸化堂 黃錦源董事長	黃運喜教授（玄奘大學） 玄奘三藏法師傳記資料探微
		呂宗麟教授（嶺東科技大學） 大乘佛法玄奘唯識學中第八識的解析
第二場	銘傳大學 劉久清副教授	釋昭慧教授（玄奘大學） 在精英與樹民間架接橋樑—從《西域記》到《西遊記》
		林蓉芝秘書長（中華佛寺協會） 《大唐玄奘》電影台灣巡迴公演側記
		劉國威研究員（故宮博物院） 玄奘大師所譯經典中的陀羅尼及咒語
第三場	嶺東科技大學 呂宗麟教授	廟學對話：釋昭慧教授、黃錦源董事長、劉久清副教授、 秦葆琦理事長、吳品寰總監
第四場	太玄法師協會 蕭道賢道長	陳明道（佛教修行者） 玄奘法師的修行觀
		張家麟教授（真理大學） 三藏取經：玄奘法師與台灣
		黃錦源董事長（獅頭山勸化堂） 玄奘法師舍利骨迎奉來台始末與解夢觀音由來
第五場	玄奘大學 黃運喜教授	朱介國副教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玄奘頌
		釋明光理事長（中國宗教徒協會） 玄奘法師在佛教的貢獻
		郭宏益講師（正覺基金會） 從玄奘大師看佛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第六場	真理大學 張家麟教授	廟學對話：黃運喜教授、釋明光理事長、劉曉蘋秘書長、 葉雲清法師、洪榮豐主委、林明華副理事長



▲ 開幕致詞

► 贈書儀式

▼ 與會貴賓、主持、主講及與談人合影



電影《大唐玄奘》大陸公益巡演 100 場

為拍攝電影《大唐玄奘》，心海法師投入十年心血，追隨玄奘大師一千三百年前西行求法的足跡，冒著生命危險，數度進入中亞，孤征塔克拉瑪干沙漠、越蔥嶺、過雪山、渡恆河，耗費巨資才完成這部佛教歷史作品。

緣由昭慧法師的引薦，106 年 5 月 18 日心海法師首度帶著影片到佛寺協會放映，並隨場分享拍攝期間種種不可思議的遭遇與心得體驗，觀影當下，因深受感動而數度落淚，簡單的說就是起了慚愧心，於是開始反省，身為佛教徒是否做得太少，玄奘大師所做的一切都是發自利他角度，從利他裡面圓滿了利己，就此，協會義不容辭馬上籌劃安排了全省（高雄、台中、台北、花蓮）巡迴公演，由原來的七場又

增加離島澎湖與高雄林園，在協會各道場法師大德護持之下，我們以最節省的物力、最簡單的人力，幾乎動員所有親朋好友，才完成了全台共十場大型公益演出。

沒想到這單純無私的發心，讓一直孤身於世界各地奔波、宣揚玄奘大師精神的心海法師立下決心，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的這段期間，發願再次循著玄奘大師走過的路線，並擴及大陸各省，要巡迴公益演出 100 場，為此，法師再度啟程，走進大陸各省，放映電影加上與觀影者座談、並於當地辦理玄奘文化公益課程與讀書會，目前在重慶進行第 60 場，每場放映會都非常圓滿，回響熱烈，已經完成之場次如下：

放映場次	時間	地點
第 1~10 場	1/9~4/8	上海
第 11~20 場	4/11~2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第 21~23 場	4/28~5/6	甘肅瓜州·敦煌
第 24~26 場	5/19~27	北京·上海
第 27~29 場	5/30~6/3	河南鄭州·濟源
第 30~31 場	6/8	江蘇南京
第 32~36 場	6/25	北京·上海·南京·浙江杭州
第 37~41 場	6/29~7/7	上海·南京
第 42~46 場	7/10~31	杭州·北京·上海
第 47~57 場	8/15~9/7	福建漳州·廈門·福州·泉州·旗山萬佛寺·石獅
第 58~60 場	9/10~15	貴州貴陽·安順·四川重慶·成都

▼ 與青年學子之讀書會



▼ 請觀影者分享心得





佛寺巡禮

大陸名刹

古老運河水— 靈秀文峰寺

大運河沿著揚州城郭由北及南緩緩流過，水面寬闊，波光粼粼。站在運河向遠處望去，一座佛塔巍峨矗立，揚州人情有獨鍾地稱之為寶塔，大運河的灣也成了寶塔灣。

此寶塔便是隸屬於文峰寺的文峰塔，而文峰寺則與高旻寺天中塔和剛剛建成的大運河博物館的大運塔，連袂構成懸掛在古運河上的三顆明珠。

【運河旁的古寺】

談及文峰寺，古文釋義“蓋取於堪輿家言，為一方科甲助也”，其意為文風昌盛，文脈順達。在數百年的歷史長河裏，文峰寺成為揚城百姓安放心靈的場所，護佑一方平安。

既能成為世代人的福安之所，古寺必有其獨特之處。

位於揚州南郊古運河畔的文峰寺，始建於明朝萬曆十年（1582年）。據《康熙揚州府志》卷十九“寺觀”記載：“文峰寺，在城二裏，官河南岸。明萬曆十年知府虞德曄建浮屠於此，

住持僧真玉因建寺以文峰名，王世貞為之記。”《嘉慶重修揚州府志》卷二十八“寺觀”記載：“文峰寺，官河南岸，明萬曆十年知府虞德曄建七級浮屠，並建寺。兵部侍郎王世貞為之記，則曰：僧鎮存托鉢維揚三年而塔成。大中丞邵公榜曰：文峰塔。”從史文記載來看，文峰寺與文峰塔並不是同一人而建，明萬曆十年，知府虞德曄建塔，建塔的資財由鎮存募化，而建寺的卻是住持僧真玉。

大陸名刹

靈秀文峰寺

建成的文峰寺位於文峰塔下，寺門朝西，面臨運河。唐代揚州地圖中，長江與揚州近在咫尺，為了減少長江對揚州的直接沖激，前人將長江和揚州相連處的運河故意鑿成“之”字形，稱為“運河三灣”，即寶塔灣、新河灣和三灣子。文峰寺建於此處，自然成為進入揚州的顯著標誌。而文峰塔上的燈龕，亦起到了航標的作用。

更為人知的是，文峰寺也成為唐代高僧鑒真東渡日本傳播中華文化的啟航地。此後，康熙、乾隆二帝南巡時，也曾先後登塔遊幸，李豫寫《文峰塔》有“康幹南幸六龍出”詩句便是佐證。清李門《揚州名勝錄》卷二亦有記載：“自塔灣河道至館驛前，南岸有洋子橋、文峰塔……南巡多由塔灣船橋渡至北岸禦道。”

古老的運河，為文峰寺增添了文化的內涵和歷史的厚重。



▲ 遠觀文峰塔



▲ 寺外的亭子



▲ 石碑

【在此啟航的鑒真】

文峰寺自建成之始，便“送夕陽，迎素月”，為南來北往船隻導航，由明及清，糧船鹽艘皆經文峰寺而過，盛極一時。自此，文峰塔前這一灣碧水，也便改稱寶塔灣。

距文峰寺山門不足 30 米的古運河畔，有一座飛簷斗拱的小亭，亭內立有一塊石碑，上書“古運河”三字，左側兩行小字：“唐天寶二年（西元 743 年），鑒真大和尚命弟子抵東河造船準備首次東渡。”

這不僅是記錄了運河的歷史盛況，也見證了文峰寺作為唐代高僧鑒真和尚啟航東渡的標誌性位置。

為傳播佛教和中華文化，鑒真和尚曾先後六次揚帆橫渡東海至日本，其中，第二次、第四次和第六次均由文峰寺處登船啟航。

▼ 文峰塔一角



鑒真和尚歷經 11 年，終於在 754 年平安抵日。東渡成功後，鑒真大師和尚受到日本人民的深切愛戴，被稱之為“天平之菟”，意思是他的成就足以代表天平時代文化的屋脊。

在日 10 年期間，他改變了日本僧侶的無序狀態，建立了嚴格的“三師七證”授戒制度；他和弟子所攜帶的戒律典籍，為日本律宗的發展奠定了理論基礎；十年佛學思想的傳播，促成日本佛教界的整肅，成為日本佛教律宗的開山祖師。



▲ 文峰寺一角

【僅存的閣樓寶塔】

“寶塔有灣灣有塔，瓊花無觀觀無花”。登上文峰塔頂眺望，可盡覽古運河及揚州市區風光。

這一寶塔，不僅僅是水陸交通進出的關鍵節點，更是揚州僅存的一座樓閣式寶塔。

距今已有 400 多年歷史的文峰塔，曾遭遇過清康熙七年（1668）的地震、咸豐三年（1853）的兵火，歷史上是屢次重修。而文峰塔的建造，傳說是為了留住揚州的人才，故其屬於古建中的風水塔。

根據風水家的說法，“文峰”的內涵，是

有益於“一方科甲”之意。因此，文峰塔也就成了揚州科舉昌盛的重要象徵，是當地文人為祭祀文曲星，凸顯科舉昌盛而建。每當太陽升起時，位於古運河東邊的文峰塔長長的塔影就會橫在河面上，恰似筆蘸硯池。清代詩人李豫“九峰硯池塔作筆”，郝壁“拔地浮屠蘸水涯”等詩句，形象地描述了這一綺麗景觀。

文峰塔的樣式有著江南塔式的獨特風格。七層八面磚木結構樓閣式寶塔，塔身青磚青瓦，下為磚石須彌座，底層回廊圍繞，二至七層為挑廊做法，塔頂為八角攢尖屋頂，通高 44.75 米。塔身每層每面均設有腳手洞和風燈洞，以

便於工匠對其進行維護和室內照明。文峰塔塔剎為鐵鑄，上有七層相輪，對應塔的層數。塔剎為紡錘型，是江南地區獨有的造型，塔剎頂部的葫蘆是明代建築常用於塔剎及建築寶頂的標誌。文峰塔底層內可見精美蘇式彩繪，可惜塔外斗拱梁枋原有彩繪已被油漆覆蓋。

從遠處眺望，文峰塔既玲瓏又雄偉，體現了中國古塔建造的高超技藝。登臨塔頂，有“雲來衣一拂，天近首難搔”的爽朗之感。

【紅塵裏的晨鐘暮鼓】

文峰寺做為揚州城內的一座古剎，與百姓民居僅一牆之隔。牆內寺院裏的晨鐘暮鼓，牆外人世間的滾滾紅塵，交錯而存，極富親民特色。

經過一個 30 米寬的庭院，就來到文峰寺大雄寶殿的階前，大雄寶殿前的 14 層的臺階中間，斜臥一塊 2 米寬、8 米長的二龍戲珠的大理石浮雕，莊重典雅。大殿前 200 平米的平臺以青玉石欄圍，形成舞臺格局，錯落深邃，風格別致。大殿高 20 米，屋脊正中嵌一金色法輪，“佛光普照”和“法輪常轉”的吉言分鑲屋脊兩面。兩側山牆中間的石浮雕是 18 羅漢的主題。

大雄寶殿一側為天王殿，是寺院的第一個殿堂，每天迎接著來自四面八方的香客和信眾，彌勒佛以慈祥的笑容和寬廣的胸懷接納來來往往的賓客。



▲ 文峰寺一角



▲ 大雄寶殿



▲ 天王殿

歷經數百年的滄桑巨變，文峰寺迎來了一個快速發展的新時期，1980 年 10 月辟為文峰公園。2001 年移交設定“文峰寺”。2006 年 6 月 10 日，文峰塔恢復為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古往今來，文峰寺已成為揚州塔、寺、園合一的特點。

如今再次回看文峰古寺，山門外，彎彎古運河水千年流不息，悠悠行舟千帆競發；寺廟內，巍巍寶塔聳立，幽幽古寺靜謐。